306_3	2023	71
	4	10

浦东新区重点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培训项目合同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乙方: 上海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培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1.浦东新区重点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

2023年8月-9月,分批组织浦东新区约330名浦东新区 重点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每批培训时间为 1-2天。

第二条:项目要求及进度

- 1.合同周期: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详 细方案见附件)。
- 2.乙方根据项目的主旨目标以及甲方的要求,策划项目 实施的具体形式,负责项目流程的实际运作。
- 3.乙方配合甲方开展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的媒体宣传工 作。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及支付方式

- 1.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 2.合同价款总额为: 115367元(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叁佰陆拾柒元整)。
 - 3.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即金额 34610 元(大写: 叁万肆仟陆佰壹拾元整);
- (2)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的 70%合同款项,即 金额 80757 元 (大写: 捌万零柒佰伍拾柒元整)。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予配合。
 -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履行期限届满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给甲方,甲方未支付的费用无需再支付。

第五条: 完成项目的形式和验收标准

1.乙方完成项目的形式:组织完成约定场次和约定人数的培训活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项目内容。

が大田直と

2.项目的验收标准:参照项目内容和项目要求完成规定项目,并满足甲方要求。

第六条:知识产权

- 1.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 所有。
- 2.除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成果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发表、使用、修改等。
- 3.若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工作中产生的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第七条: 保密

-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策调整造成合同无法 履行的,双方及时进行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 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双方或守约方可以解

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
-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经乙方书面通知 后仍未支付的,但因财政拨付导致的除外。
 - 3.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其 违约行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 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费用。
- 2.乙方应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若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满足甲方需求或通过甲方验收的,应 于甲方限期内及时纠正;乙方逾期未能纠正或怠于纠正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每逾 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甲、乙方盖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

起生效。

4.合同确定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十个工作日内,甲方 应将费用支付至乙方对公账户。

甲方(公

地址: 浦东新区高科中路 3039 号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

地址: 浦茶新区金桥路825号

电话:

附件:

浦东新区重点监管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和管理能力,以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征询各重点单位的意见,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培训中心特别设计了三个培训模块,即"通用培训"、"专项培训"和"定制培训"。这些培训模块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单位在安全培训方面的需求,以突显培训工作的实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一、课程内容

1210	课题设置	场地	培训讲师
通用培训 ^(2 轮共 4 天)	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安全生产管理及典型案例分析	-1-17 Lth	
	如何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大场地 (200人)	
	双重预防机制落地培训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		
专项培训 ⑴ ^{轮共2天)}	特种设备与工贸企业安全管理	大场地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	(200人)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	小场地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讲解	(80人)	

二、课时安排

1、通用培训

- ▶ 定为半天为一个课题(4 学时 3h),一天进行两个课题培训,如下表(8 月 4 日当天的两个项目分别为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及典型案例分析)。8 月 11日重复8月4日的培训课程。
- ▶ 企业相关人员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 8 月 4 日或 8 月 11 日来参加培训。
- ▶ 培训举办时间: 8月~9月。(暂定 4 天 4 个课题, 2 天一轮重复见下边示例表)

日期及课程安排示例

第一轮培训

日期	时间	专题培训内容
	08:30-11:30	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2023. 08. 04	11:30-12:30	午餐
	12:30-15:30	安全生产管理及典型案例分析
2023. 08. 11	08:30-11:30	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11:30-12:30	午餐
	12:30-15:30	安全生产管理及典型案例分析



2、专项培训

- ▶ 定为半天为一个课题 (3h),一天进行两个课题培训,各举办一天。
- ▶ 专项培训第一天针对工贸企业(大场地),课程内容为特种设备与工贸企业安全管理 和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
- ▶ 第二天针对危化企业(小场地),课程内容为<u>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u>和<u>《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讲解。</u>

三、教学形式

- 1、拟采用讲授式授课模式,请到专业师资力量进行专业课程培训。
- 2、针对专项和定置培训,课后增加互动环节,老师与与会同志进行沟通。
- 3、有条件时,可以请到优秀企业代表针对实际安全管理工作的一些心得、思考给大家做分享。

四、费用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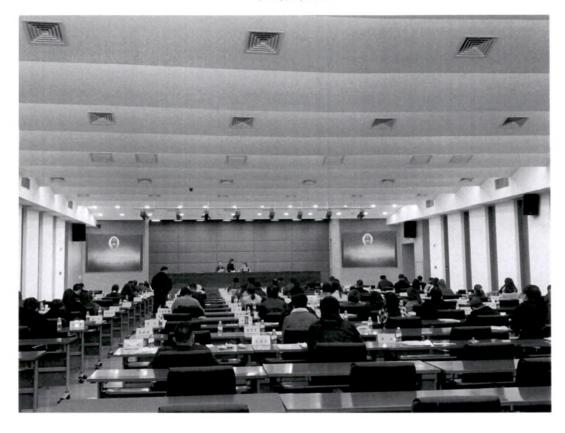
暂列项目,可作添加。

日八十八日	1, P1 P1//// 10 0				
序号	项目	预计人数(人)	场次(场)	费用(元)	
		165	5	53625 元	
		场地费用: 165	×50×5=4125	0	
		其他费用(包括	设备租赁、现场	汤教学等):	
1		165×15×5=12375			
'	场地及其他费用	80	1	6400 元	
		场地费用: 80>	50×1=4000		
		其他费用(包括	设备租赁、现场	汤教学等):	
		80×30×1=2400			
		25	165 人×4	21000 元	
2	午餐费用	23	180 人×1	21000 /11	
		25	80 人×1	2000 元	
3	税费 6%			4981.5 元	
	<u>上海电气</u> 培训中心报价	总费用	合计	88006.5 元	
1	2443年 建	2000元	2×5	20000元	
1	讲课费	2000 元	2×1	4000 元	
2	税费 3%	112006.5 元		3360.5 元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培训中	心总费用	合计	27360.5 元	
			总合计	115367元	

五、备注事项

- ▶ 初定课程为6天,5天大场(暂定8/4、8/11、8/18、8/25、9/1),一天小场(暂定9/8)。
- ▶ 午餐费用根据到场实际情况进行计算。

大报告厅



小培训会场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经济合同审批流转单

部门: 办公室	经办人:杨林龙	日期: 2023.7.13	编号: 202329
合同名称:浦东新区重点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项目合同			
合同甲方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合同乙方名称:上海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培训中心 合同主要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浦东新区约 330 名区重点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 行培训。 合同金额:人民币 115367 元,从应急管理执法综合经费-培训费列支。			
合同附件:			
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负责人签字: F	刊期:
办公室意见: 已经过合法性审 负责人签字:	「核。 期: ル ンス . フ · ۱ 〉	支队负责人审批: 签字: ************************************	日期: 20 N_). 13
档案室签收:	,	4.	1
	(31-20	日期: かろ・フ・13

说明: 1.本流转单适用涉及合同订立、变更、解除、作废等事宜。

2.印章保管人依据本单位的签字情况用印。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合同审查法律意见书

合同名称	浦东新区重点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培训项目合同
	1、该合同双方当事人具备与签订、履行该合
	同的主体资格;
	2、该合同条款与内容完整,且不违反法律、
	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法律	3、该合同订立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审查	4、该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妥当;
÷ 17	5、该合同不违反《浦东新区行政机关合同管
意见	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该合同的订立形式符合法律规范,
	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以签订。
	远闻(上海),市事事所
	2023年7月13月
办公室意见	Bos W.
	2023.7.13